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家繼簡字第72號

01  
02  
03 原 告 ○○○  
04 被 告 ○○○  
05 ○○○  
06 ○○○  
07 ○○○

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言  
09 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10 主 文

11 兩造就被繼承人已○○○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，應予分割如  
12 附表一「分割方法」欄所示。

13 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負擔。

14 事實及理由

15 一、被告○○○、乙○○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  
16 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  
17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爰依原告之聲  
18 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19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繼承人已○○○於民國112年10月23日逝世，  
20 原告與被告乙○○、甲○○均為己○○○子女，為其繼承  
21 人，另訴外人○○○為己○○○之長子，惟其早於己○○○  
22 死亡，故其應繼分應由○○○之子女即被告丁○○、丙○○  
23 代位繼承，兩造之應繼分即如附表二所示。而已○○○死後  
24 留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，且其生前未書立任何遺囑，兩造  
25 均得依法繼承，然因始終無法聯繫上旅居國外之乙○○處理  
26 遺產分割事宜，因而無法達成分割協議，爰依民法第1164條  
27 請求裁判分割己○○○之遺產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28 三、被告方面：

29 (一)被告甲○○、丙○○：同意原告之請求。

30 (二)被告丁○○、乙○○經合法通知未到庭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  
31 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01 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02 (一)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下列順序定之：1. 直系血親卑  
03 親屬。2. 父母。3. 兄弟姊妹。4. 祖父母；第1138條所定第一  
04 順序之繼承人，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，由其  
05 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；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  
06 人時，按人數平均繼承，民法第1138條、第1140條及第1141  
07 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  
08 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；繼承人得隨時請求  
09 分割遺產，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，不在此限，  
10 民法第1151條、第1164條亦分別載有明文。

11 (二)經查，原告主張己○○○於112年10月23日死亡，死後遺有  
12 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，該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，而兩造  
13 均為己○○○之繼承人，原告與乙○○、甲○○應繼分各為  
14 4分之1，丁○○、丙○○代位○○○繼承，應繼分則各為8  
15 分之1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繼承系統表、己○○○除戶證  
16 明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、臺灣銀行五福分  
17 行存摺封面與內頁、高雄師大郵局存摺封面與內頁及戶籍謄  
18 本等件(見本院卷第19至50頁)為證，並有臺灣銀行五福分行  
19 113年5月7日函暨所附存摺存款歷史明細查詢、中華郵政113  
20 年5月7日函暨所附儲金帳戶資料及歷史交易清單、高雄○○  
21 ○○○○○○113年5月7日函暨己○○○戶籍資料、高雄○  
22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113年6月26日暨乙○○戶籍資料等件(見  
23 本院卷第103至124頁、第143至148頁)在卷可佐。而丁○  
24 ○、乙○○經合法通知未到庭或出具任何書狀表達意見，其  
25 餘被告就原告上述主張亦不爭執，故綜合前開各事證，自堪  
26 信原告前揭主張屬實，則原告請求分割己○○○之遺產，於  
27 法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28 (三)再按法院選擇遺產分割之方法，應具體斟酌公平原則、各繼  
29 承人之利害關係、遺產之性質及價格、利用價值、經濟效  
30 用、經濟原則及使用現狀、各繼承人之意願等相關因素，以  
31 為妥適之判決。本件原告訴請按兩造應繼分比例分割如附表

01 一所示遺產，經審酌遺產之性質、經濟效用，及各繼承人間  
02 利益之公平均衡，認原告所提之分割方法尚屬公平、適當，  
03 復經被告甲○○、丙○○到庭表示同意，而其餘被告並未就  
04 系爭遺產之分割，提出其他分割方法或表示意見。從而，原  
05 告主張遺產之分割方式，應由兩造按附表一所示之分割方法  
06 欄為分割，應屬可採，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7 五、復按因共有物分割之事件涉訟，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  
08 顯失公平者，法院得酌量情形，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  
09 部，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。查分割遺產事件本質  
10 上並無訟爭性，兩造本可互換地位，由任一共有人起訴請求  
11 分割，均無不可，且兩造均因本件裁判分割而互蒙其利，由  
12 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，故依上開規定，本院認  
13 裁判分割遺產訴訟，於法院准予分割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  
14 時，仍應由兩造分別依應繼分比例分擔訴訟費用較符合公平  
15 原則，此部分訴訟費用應由兩造按如附表二所示之比例負  
16 擔，爰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17 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19 家事第三庭 法官 吳昆達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 
2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24 書記官 王誠億

25 附表一：被繼承人已○○○之遺產項目及分割方法  
26

編號	項目	分割方法
1	臺灣銀行五福分行綜合存款 1,626元及自112年10月23日 起該帳戶之孳息、收入 (帳號：000000000000)	由兩造按附表二應繼分比例 分配，各自單獨取得，如有 除不盡之餘數則由原告取 得。

(續上頁)

01

2	中華郵政高雄師大郵局存款637,503元及自112年10月23日起該帳戶之孳息、收入 (帳號：000000000000000)	
---	--	--

02

附表二：兩造之應繼分比例

03

編號	姓名	應繼分比例
1	戊○○	4分之1
2	乙○○	4分之1
3	甲○○	4分之1
4	丁○○	8分之1
5	丙○○	8分之1